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

臺中敦化路郵局
存證號碼 000146

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

一、寄件人 姓名：楊明曜 印

詳細地址：[redacted]

二、收件人 姓名：林畯樺

詳細地址：[redacted]

三、副本收件人 姓名：

詳細地址：

（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）

格/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敬	啟	者	：																
二	緣	台	端	於	民	國	（	下	同	）	1	1	4	年	0	2	月	1	7	日
三	，	向	本	人	借	款	新	台	幣	（	下	同	）	壹	佰	壹	拾	萬	元	，
四	貴	我	雙	方	簽	有	消	費	借	貸	契	約	並	約	定	按	月	於	每	月
五	1	7	日	前	繳	付	利	息	，	且	若	有	遲	延	繳	付	情	事	，	所
六	有	欠	款	即	視	為	全	部	到	期	。	此	外	，	按	同	日	另	簽	定
七	之	自	益	信	託	契	約	，	約	定	台	端	違	反	借	貸	契	約	時	，
八	受	託	人	得	將	信	託	標	的	（	即	坐	落	於	嘉	義	縣	民	雄	鄉
九	北	斗	村	光	明	一	街	3	2	6	號	之	房	地	）	立	即	變	價	抵
十	償	，	合	先	敘	明	。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
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
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
加具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
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元。

經 郵局 正
年 月 日證明 副本內容完全相同

郵戳

經辦員
主管 印

黏貼

郵票或郵資券

處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/增刪 字 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）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本

郵局

存證信函第　　號

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

一、寄件人　姓　名：　　印
　　詳細地址：

二、收件人　姓　名：
　　詳細地址：

三、副本收件人　姓　名：
　　詳細地址：

（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）
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是	以	，	台	端	自	1	1	5	年	0	6	月	起	，	即	未	按	時	、
二	全	額	繳	付	利	息	，	依	系	爭	消	費	借	貸	契	約	第	2	條	第
三	2	項	約	定	，	所	有	欠	款	已	視	為	全	部	到	期	。			
四	從	而	本	人	謹	以	本	函	催	告	台	端	，	應	於	函	到	後	7	日
五	內	聯	絡	本	人	商	討	還	款	事	宜	。								
六	逾	期	即	請	受	託	人	依	上	開	信	託	契	約	，	出	售	門	牌	號
七	碼	嘉	義	縣	民	雄	鄉	北	斗	村	光	明	一	街	3	2	6	號	房	地
八	，	特	此	函	告	如	上	。												
九	聯	絡	人	：	楊	先	生													
十	電	話	：	0	9	3	7	4	0	5	2	9	2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　2　頁，正本　1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副本　1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附件　　張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加具正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加具副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合計　　元。

臺中敦化路郵局　115.7.8 郵戳　中1

經　郵局正
115.年.07.08 日證明副本內容完全相同

經辦員　洪靖傑
主管　沈秋燕　印

黏貼郵票或郵資券

處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作業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　頁　行第　格下　塗改增刪　字　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）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騎縫郵戳　　騎縫郵戳